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載有(其中包括)(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列於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李洪武先生及聞道才先生。